#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市监竞争处字[2022]4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黄山金鼎太平湖游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3754897731D

法定代表人: 胡彩宝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风景区旅游码头

经营范围:太平湖旅游客运、旅游纪念品批发、零售。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9年11月13日,本局接到举报材料后,立即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对该案件线索进行核查,2019年11月27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将立案情况按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备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了相关人员,提取了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19年9月17日至21日,当事人与其他6家游船公司多次就太平湖水上运输客运经营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陈XX和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游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游船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孙XX、黄山市黄山区龙门乡情缘水上旅游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情缘公司")原副总经理黄X、黄山市黄山区平湖神珠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珠公司")原经理杜X、黄山区绿水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XX、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农家乐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家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叶XX、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盘龙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翟XX于2019年9月22日在文旅游船公司一楼办公室共同签订了《太平湖游船公司联合经营协议》。

该协议约定联合经营方式主要内容: 一是当事人等7家游船公司的客船和快艇进行统一挂牌轮流出航,排队经营;二是当事人等7家游船公司统一游船客运价格和每次出航提取的成本费用,即所有7座快艇的包船门市价格为700元、协议价格为400元、提取的成本费用为200元;9座快艇的包船门市价格为900元、协议价格为500元、提取的成本费用为250元;11座快艇的包船门市价格为1200元、协议价格为650元、提取的成本费用为400元;画舫的包船门市价格为2800元、协议价格为1000元、提取的成本费用为300元;50-70座大船的包船门市价格为3500元、协议价格为1300元、提取的成本费用为300元;太平盛世2、3、6号的包船门市价格为4500元、协议价格为1200元、提取的成本费用为600元。提取的成本费用为600元。

当事人等7家游船公司在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

月4日,按照协议约定,所有客船和快艇都统一挂牌轮流出航,统一游船客运价格、统一提取出航成本费用,并按照各家游船公司船只所占的比例进行收入及利润分成(当事人所占比例 34.62%;文旅游船公司所占比例 10.26%;情缘公司所占比例 8.97%;神珠公司所占比例 10.26%;绿水公司所占比例 12.82%;农家乐公司所占比例 11.54%;盘龙公司所占比例 11.54%)。

联合经营期间,当事人等7家游船公司船票收入共为3000137.94元,其中当事人为1020217.48元、文旅游船公司为346864.15元、情缘公司为262379.61元、神珠公司为305477.67元、绿水公司为382003.88元、农家乐公司为342483.50元、盘龙公司为340711.65元。每家公司都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没有出现因违反联合经营协议约定被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等7家游船公司达成并实施上述垄断协议行为,起 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之后,当 事人等7家游船公司解除了上述协议,自行停止了上述行为, 由当事人等7家游船公司自主定价经营。

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21037.41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为1966687.37元。

以上事实有7家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调查询问笔录、财务数据等证据为证。

### 四、听证情况

2022年7月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皖市监竞争罚告[202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等7家游船公司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统一太平湖区域游船客运价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划分销售收入及销售利润,不仅使太平湖区域游船客运经营者失去了自由制定太平湖区域游船客运价格的权利,同时使太平湖区域游船客运市场失去优胜劣汰的机制,企业不能根据市场的情况调整自己的经营规模,从而也就不能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失去了提升服务质量的动力,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影响了经济运行效率,使社会资源不能得到优化配置,其行为违反了2008年8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以及"分割销售市场"的情形,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根据 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21037.41 元; 2、处以 2018 年度销售额 3%罚款 59000.62 元。 合计 180038.03 元。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安徽省人民政府申 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 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